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海市绿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非金属矿物  
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2019-450521-07-02-482332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星岛湖镇柯江村  
委大岭头村

验收单位：北海市绿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市绿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绿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浦县水利局 合水审批(2023)80号 2023年12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升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海市绿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为更好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有关规定，北海市绿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北海市合浦县主持召开了北海市绿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北海市绿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等共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施工、技术服务、编制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根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进行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星岛湖镇柯江村委大岭头村，中心地理坐标：109°07'13.70"E、22°43'58.03"N。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完工，总工期3个月。工程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54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约0.85hm<sup>2</sup>，新建4#压滤车间500m<sup>2</sup>，干燥车间350m<sup>2</sup>、酸洗车间4500m<sup>2</sup>、中和池100m<sup>2</sup>、4#循环水池3000m<sup>2</sup>。建成1条釉料干粉生产线和1条填料干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填料干粉10000吨、釉料干粉20000吨。项目生产原料为现有项目高岭土成品浆，运营期不存在取土弃方等扰动地表的的活动。

项目占地：本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0.85\text{hm}^2$ 。

本工程总挖填方  $0.08\text{万 m}^3$ ，总挖方量  $0.04\text{万 m}^3$ ，总填方  $0.04\text{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根据合浦县水利局的批复以及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表土保护率、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不计列。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升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海市绿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 日合浦县水利局以《海市绿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合水审批（2023）8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85\text{hm}^2$ 。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该项目已根据实际情况，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已纳入主体设计范围内，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把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涉及范围，项目区的水保措施体系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设计。

根据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5\text{hm}^2$ 。结合现场实地踏勘，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红线，故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5\text{hm}^2$ ，对比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减少扰动面积  $0\text{hm}^2$ 。

### （1）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 1、工程措施

改造原有土质排水沟为砖砌排水沟，改造原有土质沉砂池为砖砌沉砂池。

工程措施实际与方案设计对比详见表 1。

表1 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增减变化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1	砖砌排水沟	m	750	750	0
2	砖砌沉砂池	座	1	1	0

2、临时措施

表2 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增减变化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1	临时覆盖	m <sup>2</sup>	400	400	0

由上表可知，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相比，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措施与方案设计的一致，排水沟为梯形断面，尺寸为0.4m×0.4m（底宽×深）；在排水沟末端设1个沉砂池，池深为1m，底宽为2m，底长3m，可保证场地顺畅排水。堆料场采用密目网对临时堆放的土方和砂石料进行临时覆盖，本项目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施工，有利于水土保持。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2月20日，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技术服务单位现场踏勘及查阅工程相关资料，实地核对水土保持设施数量，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状况，形成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北海市绿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的防治任务，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通过项目区现场外业调查及内业核算，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不计列。

项目现状均进行硬化和绿化，基本不造成水土流失。本项目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见表 3。

表 3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表

序号	防治指标	防治目标值	治理后达到值	评价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8	99.26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3	表土保护率 (%)	-	-	-
4	渣土防护率 (%)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	-
6	林草覆盖率 (%)	-	-	-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工程运营单位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人员和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序号	资料名称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	项目立项审批、批准、备案文件	—	√
2	主体工程设计相关资料	√	√
3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资料	—	√
4	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及其许可文件	√	√
5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资料及其审批(审查、审定)意见	—	√
6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	√	√
7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及原始资料	—	—
8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原始资料	—	—
9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宁封华	北海市绿杉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宁封华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周子江	玉林(原州市) 水土保持站	工程师	周子江	特邀专家
成员	郭海峰	广西升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海峰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秦奇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秦奇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